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13- 62	欣海豐1號	113/04/15
113- 63	欣海豐2號	113/04/15
113- 64	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15
113- 65	松茂石材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15
113- 68	北極熊洗衣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15
113- 73	元裕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15
113- 74	棟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/04/15
113- 76	朝金號	113/04/15
113- 78	金盈1號	113/04/15